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5〕9号

关于《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储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储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储能设备产业化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东庄村东庄299号2#A区，建设规模：占地面积21300m²，总建筑面积37012m²，年产硬铜50万件、软巴300万件、3D折弯巴10万件。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内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打磨废气、浸粉废气分别经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及烘干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挤塑废气经活性炭吸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废污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以及废过滤棉等属危险废物，应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石墨废粉、打磨废渣、喷淋塔污泥、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外合规处置；不合格品、边角料、除尘灰等应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5.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

2. 有组织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及烘干废气中的 SO_2 、 NO_x 、颗粒物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标准（ ≤ 1 级），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其他行业标准；挤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标准；打磨和浸粉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1、表2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排放标准；厂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东北侧厂界临网龙二路，执行4a类标准。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COD 0.012 吨、

NH_3 -N 0.0001 吨、 SO_2 0.0002 吨、 NO_x 0.168 吨、VOCs 0.04 吨。

五、你公司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2日印发
